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麗華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黃麗華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國民、黃麗華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23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許國民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許國民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

01 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於法即有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07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08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09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